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Xing Lin Medic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有關收購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 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Activemix（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Excel Return訂立買賣單據，據此，Activemix同意收購及Excel Return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總代價為15,00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隨著全球能源消費及需求持續增長，尋找更加環保及安全之可持續能源仍為長期奮鬥目標，而當前之迫切任務為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及開發節能解決方案。這對中國等地區尤其重要，此乃由於中國目前處於加快發展階段及其能源管理系統構成智能城市基礎設施之一部份。董事認為，作為一項長期投資，過去12個月之股市行情，乃收購待售股份以參與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具有良好增長潛力之新業務，並拓寬其與中國暖通空調節能行業有關之收入來源之良機。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買賣單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買賣單據項下之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有關百分比比率少於25%但超過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買賣單據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訂約各方

Excel Return，作為賣方

Activemix，作為買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Excel Retur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待收購資產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之100,000,000股待售股份約佔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30%。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5）。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當前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按揭融資及財務投資。

按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即買賣單據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所報之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之每股收市價0.162港元計算，待售股份之公平市值為16,200,000港元。

代價

待售股份之代價為15,000,000港元，已於完成時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Excel Return。因此，一(1)股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之收購價為0.15港元。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之現行成交價釐定。根據聯交所網站所報成交價，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於買賣單據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162港元。鑑於一(1)股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之收購價0.15港元較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於買賣單據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現行市價每股0.162港元折讓7.41%，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待售股份之收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完成乃於執行買賣單據後方會發生。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醫療資訊數碼化系統、物業投資及提供諮詢服務。

隨著全球能源消費及需求持續增長，尋找更加環保及安全之可持續能源仍為長期奮鬥目標，而當前之迫切任務為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及開發節能解決方案。這對中國等地區尤其重要，此乃由於中國目前處於加快發展階段及其能源管理系統構成智能城市基礎設施之一部份。董事認為，作為一項長期投資，過去12個月之股市行情，乃收購待售股份以參與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具有良好增長潛力之新業務，並拓寬其與中國暖通空調節能行業有關之收入來源之良機。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買賣單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以現金償付代價15,000,000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於待售股份之權益將於非流動資產項下列作本公司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買賣單據項下之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有關百分比比率少於25%但超過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佈所用詞彙

「收購事項」	指	Activemix根據買賣單據自Excel Return收購待售股份
「Activemix」	指	Activemix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賣單據」	指	Excel Return與Activemix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之買賣單據
「本公司」	指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前稱Xing Lin Medic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單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xcel Return」	指	Excel Return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待售股份」	指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本中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連偉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民、何俊麒及賴淼源。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刊登。

* 僅供識別